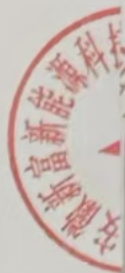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根据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在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购置冲压机、超声波检测设备、压螺母自动上下料装置、喷漆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1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68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8003364208773001X。

2024 年 7 月 31 日，企业新增环保工程安装完成。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对新增环保工程进行调试。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安徽旭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扩建的 BMS 冷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and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有组织排气筒共设置了五个，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了三个有组织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砂工序取消，喷砂除尘器排气筒取消，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喷涂有机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取消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喷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阶段喷漆烘干为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干，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直接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单独收集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烘干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动，仅排气筒合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阶段发泡硅胶固化废气同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了低 VOC 含量发泡硅胶，根据发泡硅胶的 voc 检测报告，使用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发泡硅胶在常温和 120℃ 温度下的 VOC 检测报告，发泡在常温状态下 VOC 未检出，在 120℃ 温度 VOC 含量为 5g/kg 原料，voc 含量小于 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本项目发泡硅胶废气不便于收集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八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本次变动新增 VOC 无组织排放量小于 10%。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阶段喷砂废气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喷砂工序，无喷砂废气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阶段前处理工艺为脱脂和水洗，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是工件增加工件表面的清洁度，故新增了预脱脂工序，预脱脂使用的脱脂剂同脱脂使用的一致，

股份



340871



不新增污染物类别，且根据验收监测及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原环评总量指标要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现有总排口排放，建设一座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至马窝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4#依托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含氧化铝）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少量发泡硅胶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新增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厂区已建设一座 250m²的一般固废库和一座 70m²危废库，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暂存现有固废库内再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新增的危险废物暂存现有危废库内再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喷漆线喷淋经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出口水质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钎焊废气氟化物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项目喷漆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排放NMHC、颗粒物、氟化物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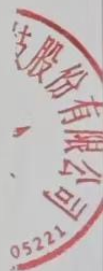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经过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其余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钎焊渣、废氧化铝、废包装桶、废胶带、废液压油、水喷淋系统漆渣、废过滤器及其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废催化剂以及污泥。暂存危废库后交由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设施与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



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